



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

汉文旅广函〔2020〕66号

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关于316国道安康建民至恒口公路文物调查 勘探报告审核意见的函

安康市交通运输局：

贵局《关于办理316国道安康建民至恒口公路文勘批复的函》
(安交函〔2020〕274号)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提出审核意见
如下：

一、根据对陕西文保钻探考古有限公司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的抽查情况，结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，原则同意贵局报送的《316国道安康建民至恒口公路改建工程考古调查勘探报告》中的结论，但要求对道路途经区域文物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做进一步的细化，确保地下文物安全。

二、对涉及的县保单位“张家坝遗址”应尽量避让，如确实无法避让，要开展全面的文物影响评估，规范道路建设方案和文物保护措施，根据文物法律法规，准备相关资料，履行文物行政

审批程序。

三、对涉及的我区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“鲁家河遗址”，因其位于恒口示范区（原大同镇）鲁家村，建议由恒口示范区根据文物法律法规进行批复。

四、对本次文物勘探工作中，在拟建道路途经的五里镇曾家窑上（小地名）发现的三座古墓葬，贵局应尽快联系相关文物单位，在我局指导下进行随工清理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五、对拟建公路沿线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位于五里镇的刘家营遗址、毛湾遗址、张家坝墓群和位于恒口示范区的闸子沟遗址、闸子沟墓群、磨沟口义渡碑，在道路施工建设中，不得在这 7 处文物遗址范围内修建临时道路、搅拌场、取土场、弃渣场、施工生活区等，避免文物遗迹遭到破坏。

六、由于地下文物的不可预知性，在施工工程中若发现其它文物迹象，应立即停止施工，及时报告我局，待妥善处理完毕后方可施工。



抄送：区交通运输局。

